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8-03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前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如下问题: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热力)系你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6月至7月,你公司通过非关联方山东华泰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热力、华泰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时任公司董事长李晓宏、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文光、财务总监陈国普及控股股东华泰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内容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尽快健全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保障上

市公司的独立性,提高自身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华泰集团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以及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并组织培训学习,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高度重视,责令公司下属各单位严肃整改,要求各部门及单位加强对上市规则的培训及理解,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次为戒,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和妙可蓝多(天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于近期合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4,864,880.00元。具体如下: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获得补助时间
广泽乳业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114,640.00	注1	2018.11.22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2,160,240.00	注1	2018.11.26
妙可蓝多	天津市“老字号”产品认定奖励	500,000.00	注2	2018.10.3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奖励	100,000.00	注3	2018.11.16
合计		4,864,880.00		

注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2018年度,广泽乳业有限公司继续持有有效的《福利企业

证书》,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将按月度持续发生。

注2: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认定补贴办法的通知》(津科发明[2017]13号),对被认定为“杀手锏”的产品,由市区(或局级主管部门)两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本次收到的50万元补贴为区级资金。

注3: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开发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4,864,880.00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期限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投资品种: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期限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产品、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本次继续赎回并新增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97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8121]),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资金系列19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8121,产品起购日期2018年5月25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1月21日,预计年化收益率4.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22日本金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2018年11月22日收到存款收益人民币2,293,150.6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继续赎回并新增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387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中国国际金融系列38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2256,产品起购日期2018年11月23日,产品到期日期2018年11月23日。

证券简称:国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号:2018-041

烟台国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自贸区国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28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该产业未来的发展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技术、环保、地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烟台国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吴友亮、侯成恩、吴克传、陈洁仪、张鑫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浙江自贸区国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能源”),主营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等。其中公司出资280万元人民币,占国城能源的28%,吴友亮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国城能源的23%,侯成恩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国城能源的19%,吴克传出资110万元人民币,占国城能源的11%,陈洁仪出资110万元人民币,占国城能源的11%,张鑫出资80万元人民币,占国城能源的8%。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合资成立国城能源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国城能源除公司外,其他股东吴友亮、侯成恩、吴克传、陈洁仪、张鑫均为自然人,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均为独立的个体,相互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自贸区国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鑫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含航空煤油)、石油醚、石脑油、甲醇的批发及零售(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燃料油、矿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机械设备的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成立时间:2018年11月19日

5.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基于对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展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培育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合资成立国城能源公司,该产业未来的发展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技术、环保、地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采用参股经营的方式,能够大大降低公司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国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9月13日,宁波贝鑫在减持到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交易,并于9月14日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414,573股,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3条和第2.7条的规定。针对宁波贝鑫上述违规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0月25日向出具了《关于宁波贝鑫减持股份违法违规行为(有限合伙)》(公司部监管函[2018]104号)。

2.本次减持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其减持方式、减持数量符合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本次减持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后,宁波贝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情况说明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11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于2018年11月2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连续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继续换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将继续依法按照《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1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6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93号)。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11月26日,本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3.12%(年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现将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1800022066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缴款通知书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缴款日期:	2018年11月26日15:00开始缴款
发行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发行利率:	按询价(人民币100%)发行
发行利率:	3.12%(年化)
发行利率:	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禁止禁止购买除外)
发行利率:	在承销商询价簿中,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撮合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发行。
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信用评级网(www.ccr.com.cn)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股票代码:600267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代码:136275

公告编号:临2018-140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制剂产品普伐他汀钠片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海正杭州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普伐他汀钠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批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普伐他汀钠片

ANDA号:200601

剂型:片剂

规格:20mg,40mg,80mg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2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333,864,36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17,7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朱春城先生、董事任建宏先生、董事王剑铭先生、独立董事董伟先生、独立董事赵斌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席松松先生、监事邵爽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朱梅女士、副总经理关洪涛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18-03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11月2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为9票。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聘任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聘任陈超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按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卫华先生(连任)、彭海泓先生(连任)、吴剑先生(连任)、朱洪波先生(连任)、张晓虹女士(连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邵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连任)。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34号)。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6日

附件:公司高管简历

(1)陈超强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首席客户经理、房地产业务板块负责人;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中心总监、宝能集团总裁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东中汇创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汇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张卫华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航材料厂、中航工业集团、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办工作,1985年至至今先后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中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彭海泓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今历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理、助理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吴剑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1997年在广东梅田广务局工作,历任主办会计、副科长、科长;1997年8月至今在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朱洪波先生,1960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4年,任任职江苏省连云港市工业局、工业局设计研究所;1994年至2010年4月,任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运营部经理、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广东中汇创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张晓虹女士,1967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山市实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3年9月至今,历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山中炬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编号:2018-03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8-050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94,000元整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结构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